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花小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被　　告　李秋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22元，及自民國92年4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110年2月25 日言詞辯論審理中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1月17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嗣萬泰銀行於94年6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，同意給付，但希望可以分期付款，1 期1,000 元，伊下個月才開始工作等語資為抗辯

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利息，經核屬實，足見原告本件請求，洵屬有據。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聲明不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。又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然此項規定，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請求同意其分期清償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況，本院自難准其所請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均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美雪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 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